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即《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2017—039）。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29,161,9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6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29,159,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6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9,161,329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9,161,329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9,161,329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5,988,72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0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714%；反对 60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286%；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朱敏女士、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隋淑静、李红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